

##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地市		广东省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市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移民管理部门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346.37				执行数:		1346.37			
	其中:中央资金	1346.37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468.96万元、美丽家园建设777.41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100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346.37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414.72万元、美丽家园建设762.9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168.75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其他项目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其他项目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其他项目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其他项目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年度直补资金发放 目标2:年度资金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达80%,截至次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达100%					目标1:已完成年度直补资金发放 目标2: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6	资金分配	6	指标1:资金下达	3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要求,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3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要求(2分),及时分解下达到位(1分)
					指标2:支出方向	3	/	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3	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3分)
	项目管理	34	组织实施	6	指标1:管理制度	4	/	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及配	4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制定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及财务规章制度等配套政策;是否按国家要求制定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按国家要求制定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制度(0.5分)、项目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0.5分)、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1分)
					指标2: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2	/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严格按省人口核定文件实行人口动态管理	2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是否完整;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是否严格实行动态管理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1分);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1分)
			资金安全	12	指标1:资金管理	8	/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以及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合法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	8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是否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是否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2-8分;存在其他资金管理问题的,每类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0.5-2分;8分扣完为止
					指标2:项目管理	4	/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存在项目管理问题的,每类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0.5-2分;4分扣完为止

###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续)	项目管理 (续)	34 (续)	监督检查	4	指标1: 监督检查工作	2	/	按规定开展稽察(审计)工作,稽察(审计)意见(数)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意见是否整改落实到位	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1分);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1分)	
					指标2: 监测评估工作	2	/	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1分);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1分)	
			信息统计	4	指标1: 信息统计工作	2	/	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	2	是否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填报内容是否完整,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更新	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且填报完整(1分);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1分)	
					指标2: 材料报送	2	/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	2	是否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后期扶持工作是否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1分);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1分)	
			绩效管理	8	指标1: 填报质量	4	/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	4	绩效指标填报是否准确、完整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3.5分);填报完整(0.5分)	
					指标2: 报送时效性	4	/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4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2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2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2	数量指标	20	指标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5	6900	6927	5	资金直补方式、两者结合方式、项目扶持的移民人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20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2	2	8	5	美丽家园类(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等)项目个数		
					指标3: 生产开发及配套项目(个)	1	1	2	5	生产开发及配套项目类(基本口粮田及水利设施配套、生产开发等)项目个数		
					指标4: 培训移民劳动力(人次)	0	0	0	3	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实用技术培训等方式培训的移民劳动力人次		
					指标5: 其他项目(个)	0	0	0	2	不在上述类别范围内的项目个数		
			质量指标	4	指标1: 培训合格率(%)	4	(根据各省中央资金分项投资所占权重分配各指标分值)	100%	/	0	培训合格的移民劳动力人次/完成培训的移民劳动力人次×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4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验收合格的项目个数/已经完工的项目个数×100%,不含移民培训项目个数			
			时效指标	16	指标1: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4	100%	100%	4	截至2022年12月底,实际发放的直补资金额/应发放直补资金额×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16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6	80%	100%	6	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完成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指标3: 截至2023年3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6	100%	100%	6	截至2023年3月底,项目资金完成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成本指标	2	指标1: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	100%	100%	1	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的直补人数/实际发放的直补人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的100%(1分);否则为0分	
					指标2: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	100%	70%	0	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的项目个数/已完成支付的预算项目总个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的100%(1分);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控制在1%(含)以内(0.5分);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超出1%(0分)	

###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指标 (续)	效益指标	13	经济效益	4	指标1: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	200	600	2	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1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4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2	0	0	2	(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2021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1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		
			社会效益	1	1	20	20	1	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本县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上的人数-2021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本县2021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上的人数	1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1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生态效益	6	指标1: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2	1	0	0	完成美丽移民村建设任务的移民村个数	4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生态效益(6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4	3	9	4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移民村(除建成的美丽移民村外)个数		
	可持续影响	2	2	100%		2	2	良性运行项目个数/已验收项目个数×100%		良性运行比例等于100%(2分);良性运行比例低于100%的,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指标1: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3	≥80%		3	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表示满意的移民人数占比	满意度高于或等于80%(3分);满意度低于80%的,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进京上访事件及时处理率(%)	1	100%		1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进京上访事件及时处理的个数/与后期扶持有关的进京上访事件总个数×100%	完成率100%或未发生与后期扶持有关的进京上访事件(1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3: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	100%		1	中央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的个数/中央交办的信访事项总个数×100%	完成率100%或无中央交办的信访事项(1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b>自评分合计</b>		<b>100</b>		<b>100</b>		<b>100</b>			<b>97</b>		

**填表说明:**

1. 本表考核的中央资金,即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地方资金,指地方移民资金,包括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金。本表中的预算数,应与财农(2022)53号文件批复的绩效目标表中的预算数一致。
2. 评价截至时限统一为2023年3月底,特别说明的指标除外。
3. 产出数量指标,2022年度中央资金投入的移民美丽家园项目、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其他类项目,需达到完工进度才可计入产出数量完成值;移民劳动力培训项目,需全部完成培训后才可计入产出数量完成值。
4. 产出时效指标,以财政部门会计数据和凭证为依据,完成的资金量,应与财农(2022)53号文件批复的绩效目标表中的预算数相对应的资金的完成量。
5. 所有分项和汇总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6. 根据中央下达的资金和省级分解的计划任务,应填未填相应三级指标的,该项指标得分为0分。